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九财农指〔2022〕16号

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（农业农村水利）局：

为做好你县（市、区）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等相关工作，根据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赣财农指〔2022〕1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将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冬小麦

病虫害防治，市农业农村局制订了《2022年九江市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控实施方案》（九农局办字〔2022〕39号），请收到资金文件后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补助对象并拨付资金，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江西省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赣财农〔2019〕41号）要求，做好冬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等相关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细化绩效目标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2. 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2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小麦“一喷三防”		监测预警与防控培训指导	合计
		面积（万亩）	金额		
1	濂溪区	0.45	3	2	5
2	柴桑区	3.5	24.5	2	26.5
3	武宁县	0.2	1.5	2	3.5
4	修水县	0.25	2	2	4
5	永修县	0.2	1.5	2	3.5
6	德安县	0.35	2.5	2	4.5
7	都昌县	0.4	3	2	5
8	湖口县	0.1	1	2	3
9	彭泽县	3.5	24.5	2	26.5
10	瑞昌市	1.3	9	2	11
11	共青城市	0.015	0.5	2	2.5
12	庐山市	0.45	3	2	5
合计		10.715	76	24	100

附件 2

2022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(项目)名称	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财政部门	江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江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九江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九江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总额	100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0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开展小麦“一喷三防”,防病害、防虫害、防早衰,增强灌浆强度,延长灌浆时间,提高粒重,争取夏粮丰收,确保全年生产稳定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实施面积,防早衰、防病害、防虫害	≥10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“一喷三防”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	一喷三防效果	有效延长灌浆期,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,增加粒重
		时效指标	救灾资金下拨至县级时限	5月27日前
			及时拨付救灾资金	规定时间内下达
		成本指标	严格执行资金预算管理	100%
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	不超过市场价格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	重灾区少减产、轻产区不减产、无灾区能增产
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	无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
				统防统治覆盖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	

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